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章程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乃公司章程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和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如無通過決議案決定，或如上述法例及章程並無具體條文規限，則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項，且公司章程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離職補償或賠償

根據公司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支付款項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章程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除任何其他公司章程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章程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之外，董事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收取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在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薪酬。

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止並不適用於下列情形，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因參與●的●或●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的大會，或其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差旅費、住宿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資金作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相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佔當時總數三分之一(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由其獲委任後至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任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章程遭罷免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公司章程相同，可由本公司批准特別決議案作出更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表決方式表決。在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更改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公司章程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該決議案訂明增資金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前提下，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釐定，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惟仍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以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經拆細後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能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將適用於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多數票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正式發出，當中須說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及通過該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公司章程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出席大會，惟倘就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且有權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若允許舉手表決，亦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公司章程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公司章程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引發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正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有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賬項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至少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公司章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則，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該等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章程條文辦理。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涉及有關公認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前發出；而召開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的通告須至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前發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則須至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前發出。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或股東按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獲本公司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發出各次股東大會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則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若下列人士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妥為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下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書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完成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生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所提交的轉讓文書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僅關於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提供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儲備(自利潤撥付)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款自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東款項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如有)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時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其他人士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即已有效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支付的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支付的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章程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一位或多個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自願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在繳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該通知有關股份其後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則須繳付最多為數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金額方可查閱，或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章程)查閱，則須繳付最多為數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

(q) 大會及另行召開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倘於開始議事時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可進行議事，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名人士。

就公司章程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主管機關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案，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

見公司章程)批准的較短期間)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受開曼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毋須應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的條文(如有)：(a)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

37條條文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前提下，如獲公司章程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公司章程載有若干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保障，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獨立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贖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贖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財務資助可在其審慎履行職務及忠實行事時，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恰當用途妥為作出，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基於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公司章程許可，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章程並無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除非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否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在股份繳足前，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股票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賴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極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在償債測試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允許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人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反常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不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並未執行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則，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確保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真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所頒佈的法律並無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立或引入的若干文據而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訂立雙重徵稅協定。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l) 紿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可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能列載的規定享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地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自動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結束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抵押品及抵押品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正式符合《破產清盤管理人條例》方面的資格，則符合資格就任正式清盤人。可委任外國破產清盤管理人與合資格破產清盤管理人共同行事。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完全負責公司事務，此後未經其批准不得進行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符合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債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權利的前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召開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有關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代表股份價值達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大多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章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